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古南街道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公室（所、中心、大队）：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綦江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2〕14号），结合街道实际，现制定《綦江区古南街道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古南街道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9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交路长〔2021〕1号）要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綦江区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落实好农村公路“路长制”，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街道范围内农村公路全面推行“路长制”，具体为2条县道、2条乡道、92条村道，11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所辖村道。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工作原则，在全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区级负责县道“路长制”实施，街道负责辖区内所有乡道、村道“路长制”实施，县道的路长实行“一路一长、一人一路”，乡道、村道的路长实行“一对多”落实到科室到人，积极构建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分级负责、覆盖全区的农村公路管理网络。

（二）坚持问题导向，因路施策。严格按照“路面整洁、路缘清晰、标线醒目、标志完整、安防齐全、排水顺畅、绿化美化”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不同路域实际，实行“一路一策”，着力解决农村公路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得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三）坚持生态优先，注重安全。强化环保意识，推进绿色养护，坚持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贯穿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全过程中。加强农村公路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推动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逐步完善，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人、车、路、自然和谐发展。

（四）坚持联合执法，重点整治。牢固树立“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的理念，坚持农村公路及沿线各涉及事项的执法、监督、管理主体不变的原则，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 化农村公路管理联合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坚持以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依法治路为手段，积极推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在新常态下实现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

2022年底前，辖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2035年底前，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寿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辖区内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巩固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辖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健全工作体系、落实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探索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合理设置、利用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建立健全以路况、养护工程里程、养护资金、机构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打造创建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

（四）创新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市级、区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和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实施，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五）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立街道监管员、村（社区）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提高路面巡查频率，及时查处损坏路产、侵害路权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六）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行使用农村公路管养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广使用“路长制”管理APP，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水平。

五、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领导小组

街道成立古南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街道主任担任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挂片领导担任副组长，街道财政办、规建环办、农服中心、应急办、规资所等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建环办，由科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实效。

（二）设立路长办公室

为全力确保“路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设立路长办公室，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运行，办公室主任由规建环办负责人担任。另外由路长办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明确 2名工作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涉及“路长制”的科室确定 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人。工作职责：负责牵头推进“路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协调、文件起草、会议筹备、考核督导和群众举报受理等。

（三）建立路长体系

1．镇级、村级路长体系。

古南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路长制”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督导各村（社区）开展“路长制”工作，并对各村（社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1）镇级路长（乡道）：“路长制”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担任。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所管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管理工作；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定期开展公路巡查，镇（街）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加大巡查频率；督查问题整改，对巡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管理职责，并跟踪整改情况；指导和监督护路员工作落实情况。

（2）村级路长（村道）：由挂片领导、科室包片负责。具体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村级干部担任，村（社区）根据所管辖村道管理调度难易程度等情况分片设立村级路长。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所管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公路巡查，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加大巡查频率；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对巡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管理职责，并跟踪整改情况；指导护路员工作落实情况；落实镇级路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2．建立路政员、技术员、护路员工作团队。

按照“1+3”管理模式，每条农村公路除明确路长外，还应结合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义务监督员等政策，同步落实一名路政员、一名技术员、一名护路员。镇、村级路长团队“三员”由镇、村相关人员担任。

（1）路政员职责：协助路长解决所辖路段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等具体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路政管理工作。

（2）技术员职责：协助路长解决所辖路段建设、养护中专业技术性问题。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技术性工作。

（3）护路员职责：具体负责所辖路段的日常巡查和日常养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修复养护、应急养护、专项养护和预防养护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具体养护工作。

（四）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古南派出所：负责打击侵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等涉嫌公路违法等犯罪行为。

财政办：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筹集和监管，研究落实“路长制”相关人员和养护资金政策。

规建环办：负责协调指导“路长制”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农村公路的提升美化，做好辖区公路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进行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规资所：负责涉及破坏路产路权的采矿、乱采滥挖、堆渣及涉路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配合做好矿运车辆的道路运行的管控工作。按照县道10米、乡道5米、村道3米标准为公路路产路权安全范围提供土地保障和执法保障。

农服中心：指导督促村、社区抓好路产路权范围内的农房审批、种植养殖和沿路沿线秸秆禁烧等清理监管工作。

应急办：联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超限超载工作，负责参与农村公路的安全应急抢险工作。

六、管理流程

“路长制”实施巡查—处置—销号—复核4步法管理流程。

（一）巡查。各级路长结合工作职责开展农村公路巡查。极端恶劣天气要加大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并做好痕迹管理。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由路长办统一收集汇总，送有关领导审定后统一交办。

（三）销号。工作任务实行销号管理制，交办到各责任单位办理后，路长办将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开展销号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四）复核。路长办将定期对巡查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复核结果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路长制”工作，要把该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重点科室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路长制”工作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上，要对本单位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做到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亲自督促检查。

（二）广泛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问责。全面建立“路长制”工作考核体系，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古南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綦江区古南街道乡道“路长制”镇级路长体系明细表

3. 綦江区古南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1

古南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李乾进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李华维 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张洪文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王  刚  党工委副书记

        金  柱  办事处副主任

        危昭重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叶宇担  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任正刚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杨  伟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柯晓娟  办事处副主任

        周  权  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工委副主任

        石巧伟  古南派出所所长

成  员：李  娟  街道党群办负责人

       朱  艾  街道经发办负责人

       郑雪蕾  街道民政社会事务办

       吴  帅  街道平安办负责人

       陈锡林  街道财政办主任

       彭证浩  街道规建环办负责人

       罗亚宇  街道农服中心负责人

       张  飞 街道应急办主任

       罗  东  街道文化中心负责人

       黄玉蝶  街道社保所负责人

       叶  鋆  街道城乡管理中心主任

       李  超  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欧循碧  街道规资所所长

附件2

綦江区古南街道乡道“路长制”镇级路长体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镇 | 路线 | 路线名称 | 起点 | 止点 | 里程 | 镇级路长 | 职务 | 路政员 | 联系电话 | 技术员 | 联系电话 | 护路员 | 联系电话 |
| 编码 | （公里） |
| 1 | 古南街道 | Y153 | 北鸡路 | 北渡大桥 | 杨家山 | 7.669 | 李华维 | 办事处副主任 | 彭证浩 | 17702385792 | 罗伟 | 13032375277 | 刘永怀赵燕税清荣 | 173476169831912328833017754987916 |
| 2 | 古南街道 | Y165 | 鸡长路 | 茶店子 | 镇界 | 1.900 | 李华维 | 办事处副主任 | 彭证浩 | 17702385792 | 罗伟 | 13032375277 | 税清荣 | 17754987916 |

附件3

綦江区古南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和质量评定标准，念好“畅、安、舒、美、绿”五字诀，对照公路养护“24字要求”，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十条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和质量评定标准，认真落实“路面完好整洁、附属设施完善、桥涵边沟畅通、绿化协调美观”24字要求，做到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适度；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实现“畅、安、舒、美、绿”公路路域环境。

二、具体要求

（一）“畅”——道路通畅。

1. 路面。保持路面整洁，无堆积物。

2. 边沟。保持边沟排水畅通，无杂物杂草。

3. 桥梁。保持桥面清洁、泄水孔通畅。

4. 涵洞。保持涵洞排水正常，无堵塞现象。

（二）“安”——行车安全。

5. 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栏、警示桩、防撞墙、防撞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完好，周边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6. 标志标牌。“路长制”公示牌设置规范，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公路沿线标志标牌保持完好，养护作业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上路作业穿戴标志服。

7. 路产路权维护。及时依法制止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安保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并有效处置。

（三）“舒”——体验舒适。

8. 路容路貌。公路通行平整适度，边沟以外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杂物，路口搭建规范。

（四）“美”——风景美丽。

9. 环境优美。因地制宜打造道路交通节点及驿站，打造美丽示范路，美化亮化路域环境。

（五）“绿”——路侧绿化。

10. 公路绿化。公路行道树、绿化带要经常修枝整形、清除杂草、保持整洁，冬季要刷白。